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21]8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宜装协[2021]7号），我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工作，为加强领导，确保评优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康志平 副组长：蒋冬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郝光武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内设资料、综合后勤组。成员为：刘青正 范孟明

二、时间安排

1、2021 年 3 月 12 至 4 月 5 日下午 5 时整，为申报资料截止时间。

2、202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为专家评审资料时间。

3、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为项目实体专家复查评审时间。

3、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为综合评审时间。

4、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选结果公示时间。

三、申报要求

有申报意向的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资料送至协会秘书处。对逾期申报或越级申报的项目，协会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区域和范畴

凡是宜昌市城区和各市、县、区会员单位所承建，从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施工并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须交付使用达到 6 个月）的各类公共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和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含玻璃、石材、金属幕墙）。

五、申报项目文件资料要求及申报条件

纸质版申报文件资料明细。

1. 必要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建造

师证；（5）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中标通知书；（6）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7）工程施工许可证；（8）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单，必须为原件，填写完整、签章齐全，且竣工日期应在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9）业主同意参评并提交使用单位意见表（10）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者备案证明；（11）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报告；（12）结算金额；（13）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资料，还应将建筑幕墙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合格证明、结构胶的相容性和粘接性检测报告、隐蔽工程的性能检验记录、打胶记录、幕墙计算书（节能计算书）、幕墙性能检测报告、安装质量评定表、幕墙工程出厂合格证等内业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3. 重点技术交底。

4. 隐蔽验收记录。

5. 施工日志。

6. 材质证明文件及复试报告。

7. 申报条件：

必要文件中（1）-（9）项为必要条件，对不符上述申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参加评选，一律不予向上级协会推选参评。

六、公示与推荐

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凡有申报优质工程意愿的均需向协会提交申报资料，经市建筑装饰协会按程序组织资料审查、工程复查、评审，符合《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宜装协[2021] 7号）评审条件及要求的，协会予以公示，同时将符合省优、国优的项目向上级协会推荐。

七、组织实施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申报和评选工作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评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青正 范孟明

联系电话：6448910 6433210

附一：《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

附二：《关于印发〈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宜装协[2021]7号）



附件一：

工程编号：_____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工程所在地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一号码	传 真	

参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一号码	传 真	

申报单位盖章处：

(盖 章)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表一、装饰工程基本情况

装饰工程名称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查记录
工程详细地址	市区街门牌号等			
装饰工程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装 饰 工 程 简				

表二、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查记录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资质类别	类别、等级、证书编号					
承建范围	此栏填写承建单位承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承建面积	平方米		承建造价	(小写) 万元		
承 建 单 位 申 报 理 由						
承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承建单位的主要业绩。 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保证创优良工程的施工措施。 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三、参建单位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查记录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资质类别	类别、等级、证书编号					
参建范围	此栏填写参建单位参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参建面积	平方米		承建造价	(小写) 万元		
参 建 单 位 申 报 理 由						
参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参建单位的主要业绩。 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保证创优良工程的施工措施。 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如无参建申报，本表各栏内容及封面参建单位各栏均注明“无”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住宅装饰工程可不填此表。

表四、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个人简历																		
工作业绩																		
单位意见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表六、县、市、区建筑装饰协会推荐意见

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交工后出现什么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推荐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七、资料审查

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营业执照	2.0		
装饰专业承包资质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	3.0		
施工许可证	5.0		
中标通知书	2.0		
施工合同书	5.0		
工程规模	2.0		
交付使用时间	2.0		
竣工验收报告	3.0		
消防验收报告	2.0		
使用单位意见	3.0		
申报表填写	3.0		
照片	2.0		
总分	40.0		
合格分 30.0 分，低于 30.0 分不进行工程复查。			
资料审查合格，同意进行工程复查。			
要补充或重点复查的资料：			
资料审查不合格，不同意进行工程复查。			
资料审查不合格的具 体意见			
资料评审人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年 月 日

表八、工程复查

工程名称：

专家复查（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评判分	扣分理由
总体观感	15 分	总体观感好得 13-15 分；较好得 10-12 分；一般得 7-9 分。		
设计构思和创意	5 分	设计构思新颖有创意得 4-5 分；无创意得 2-3 分。		
功能布局与配套	5 分	功能布局与配套设施完善得 4-5 分；较合理完善得 2-3 分；不合理不完善得 0-1 分。		
施工质量缺陷	10 分	发现 1 处质量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细部处理	5 分	发现 1 处细部处理不到位扣 0.5 分。		
允许偏差	5 分	发现 1 处超过允许偏差的 1.5 倍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材料选用	5 分	选用优质材料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3 分。		
竣工图	5 分	审查竣工图并评分		
使用单位评价	5 分	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 5 分；满意得 3-4 分；不满意得 0 分。		
总分	60 分			

备注：

1、总体观感判定包括：功能分割巧妙、装饰用材高档质好、灯光合理明亮、各装饰饰面色彩协调美观、横平竖直、阴阳角方正、表面平整、缝格平直。

2、施工质量缺陷包括：乳胶漆颜色不均匀一致、泛碱、咬色、流坠、疙瘩、刷纹不通顺、开裂、透底、交叉污染。油漆面颜色不均匀一致、无光泽、不光滑、刷纹不通顺、有挡手感、裹棱、流坠、皱皮。裱糊不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吻合、离缝、搭接、露拼缝、粘贴不牢固、漏贴、补贴、脱层、空鼓、翘边。墙地砖空鼓、踢脚上口不平直、收边收口有明显缺陷。

表九、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满分 30.0 分，合格分 20.0 分，低于 20.0 分不进行得分汇总和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专家评审人数							专家评审得分					专家评审			
记录人					复核人					填写人					
得分汇总为资料审查、工程复查、专家评审三项均为合格的得分之和。															
资料审查		分			工程复查		分			专家评审		分			
得分汇总		分			汇总排序		位			获奖结果					
汇总人					复核人					填写人					
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建筑装饰协会领取评选办法和本表，并根据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内填写说明。
- 2、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五（除复查记录栏、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无申报项或无填写内容，注明“无”，不得空白。表八至表十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填写。
- 3、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 4、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 5、本表内容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工程编号：_____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类）申报表

工程名称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工程所在地	市 区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一号码	传 真	

参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一号码	传 真	

申报单位盖 章 处：

(盖 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表一 幕墙工程基本情况

装饰工程名称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查记录
工程详细地址	市区街门牌号等			
装饰工程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幕墙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建筑性质等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介绍。 建筑幕墙工程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本公司所施工以外部分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施工部分的幕墙工程的情况介绍： 1、投资规模、面积、造价。 2、设计构想及创意介绍，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3、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 4、工程施工的主要难点和特点。 5、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表二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查记录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资质类别	类别、等级、证书编号				
承建范围	此栏填写承建单位承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承建面积	平方米		承建造价	(小写) 万元	
承 建 单 位 申 报 理 由					
承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承建单位的主要业绩。 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保证创优良工程的施工措施。 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三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个人简历																		
工作业绩																		
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四、幕墙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品牌及规格		用量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材料使用的效果			
可在行业内推广的材料			

表五 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六 县、市、区推荐初评初审意见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公章： 经办人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装饰协会领取评选办法和本表，并根据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内填写说明。
- 2、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五（除复查记录栏、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无申报项或无填写内容，注明“无”，不得空白。
- 3、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 4、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 5、本表内容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6、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地址：宜昌市夷陵大道 135 号昭君花园
电话：0717-6448910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类）申报资料初审否定项

内 容		备注	
1、缺消防报告			
2、缺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3、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4、缺相容性试验报告			
5、缺石材放射性试验报告			
6、缺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			
7、计算书严重错误或设计强度不够			
8、没有竣工图纸、图纸签字手续不全、图纸不完整			
9、工程未交付使用、无业主意见			
10、工程无隐蔽工程记录和检测报告，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隐患。			
11、地处港、澳、台和境外的申报工程			
资料审查合格，同意进行工程复查。			
需要补充或重点复查的资料：			
资料审查不合格，不同意进行工程复查。			
资料审查不合格的具体意见：			
审查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类）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序	项目	满分	得分	记实	复查要求
1	资质证明及施工的相关文件	10			申报要求资料查原件
2	竣工验收文件	10			同上
3	竣工图及设计说明	15			查图纸应规范、完整、完全
4	设计理念与总体效果	10			JGJ/T139 第 6 部分
5	幕墙结构计算书				计算依据充分、参数选用合理、适用，结论明确，依据 JGJ162、133 第五部分
	1) 承载力验算	10			同上
	2) 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计算	10			同上
	3) 玻璃应力、挠度计算	5			同上
	4) 结构胶计算	5			同上
	5) 横梁计算	10			同上
	6) 节点计算	10			同上
6	幕墙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				JGJ/139 第 32 部分
	1) 支承体系材料及其质量	10			查合格证、化学成份和力学性能报告、表面处理膜层厚度等；入库检验记录等
	2) 面板材料及其质量	10			同上
	3) 紧固连接等材料（转接件、预埋件、膨胀（或化学）螺栓等）及其质量	10			查合格证、力学性能报告、入库检验记录等
	4) 粘接密封材料及其质量	15			查合格证、有效期、10 年质量保证书等
	①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质量				
	②密封橡胶条、双面胶条、泡沫杆等质量	5			查合格证
	5) 五金配件质量	5			同上
7	幕墙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				查相关检测报告
	1) 幕墙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15			同上
	2) 横梁、立柱、面板材料的复验报告	10			同上
	3)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20			同上
	4)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强度检测报告	5			同上
	5) 防雷装置测试记录	5			同上
	6) 淋水试验记录	5			同上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类）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序	项目	满分	得分	记实	复查要求
8	板块加工、组装质量				
	1) 单元板块、组装质量	10			查组装记录、合格证 JGJ102、JGJ133 第 6 部分
	2) 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的加工质量	10			查打胶记录（温度、湿度、 双组份胶的拉断、蝴蝶试验 记录）、合格证等
9	幕墙节点及连接质量				查现场、竣工图纸及隐蔽工 程记录 JGJ/T139 第 6 部分
	1) 埋件与立柱连接	15			同上
	2) 立柱间及其与横梁连接	15			同上
	3) 支承结构与面板连接	10			同上
	4) 幕墙开启部位安装	10			同上
	5) 幕墙周边节点处理	10			同上
	6) 幕墙变形缝节点处理	10			同上
	7) 幕墙防火节点处理	15			JGJ/T139 第 3 部分
	8) 幕墙防雷节点处理	10			JGJ/T139 第 4 部分
10	板面的安装及密封胶缝质量	10			
11	幕墙施工工艺及其设备	10			查施工组织设计与日志
12	新材料、新机具及新工艺采用	15			查竣工图纸及工程现场
合计总分		360			

注：（1）表内所列项目应根据 JGJ102、133、139、SECS127 相关条款查验；

（2）此表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附件二：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21]7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评选工作，推动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几年创优、评优工作实际，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宜装协[2019]6号）征求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及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的工程，应当符合合法性、安全性、实用性、完整性、环保性、美观性，应是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工程中的重任主体履责到位，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我市先进水平的精品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室内外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幕墙工程，它是我市建筑装饰工程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评选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同一申报单位的申报个数同年度不得超过五个。

第五条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工作遵循“政府指导、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评选并颁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宜昌市城区及各县、市区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所承建的各类公共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和石材、玻璃、金属、人造板建筑幕墙工程。

（一）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规模，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且造价不低于 200 万元（不含设备及陈设）。

（二）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和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且造价不低于 200 万元。装饰建筑物等无法计算建筑面积的项目，以造价为准。

第七条 建筑幕墙工程的评选范围，包括石材、玻璃、金属、人造板幕墙工程，其中玻璃幕墙含构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幕墙工程必须按幕墙申报资料的要求单独申报，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在当地确属优秀，并具有独特创意或民族地域文化特点，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建筑面积和造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承建单位申述申报理由后，可以申报。

第九条 原则上申报项目工程所在地限宜昌市境内。特殊情况下，在市外而又在省内的工程，须经当地建筑装饰协会同意方可申报。

第十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和幕墙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我市企业在国外承建的工程。
- （二）外国企业在我市承建的工程。
- （三）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装修工程，包括展棚、售楼部等。
- （四）有违反强条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在施

工过程中，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因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问题被监督机构责令停工的工程。

（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六）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七）新建项目未按消防审核意见进行消防验收，或未按消防设计进行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工程。

（八）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未满半年的工程。

（九）上一年度评优落选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再次参评和向上级推荐。

（十）总承包土建项目中包含的装饰项目，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的总包范围内的装饰项目，归属于土建项目。

（十一）不按规定时限或越级申报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住建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了消防验收或备案。

（二）已经交付使用半年及以上，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工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所申报的装饰工程为单独发包的单项工程或者分包的分部工程。参建单位申报应为参建单位独立分包完成施工的装饰工程。同一个工程项目（楼盘），其中含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

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若干个单项工程（某栋），如独立签订分包装修合同的，可以单独申报，但不得超过2个；如果若干单项工程含在同一个总包合同中，不能将若干单项工程单独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由工程的承建单位组织申报，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选报参建单位，但不得超过两个参建单位。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必须是加入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达一年以上的会员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总承包单位分包给专业承包公司施工的，应具有与分包参建单位签订有效的装饰装修分包施工合同。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爲，无不良社会反映，本年度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十七条 根据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各工程申报单位可在宜昌市建筑装饰网站上下载《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向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申报。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一份；

（三）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竣工图要规范，要有竣工图说明和主要部位的平、

立、剖面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修改证明文件。

（五）竣工后投入使用时的现场实体图片和设计意图的彩色照片 8 张。

（六）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和安全 B 证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应是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以及工程资料上的签字一致。如有变更须有变更证明。

（七）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资料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将《申报表》中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内容一并报送，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单独成册。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申报资料要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的规定收集、整理、组卷、移交、归档。按下列类别顺序装订：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等）。

2、监理资料（监理管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3、施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检测报告、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资料）。

4、竣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决算文件、竣工总结文件）。

5、竣工图单独成册（实体复查时检查）。

6、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执行机构同

意申报意见书。

资料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有效；资料的文字、图表、印章应清晰，结论明确、签字手续齐全。

（二）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合成装订成册，申报表应按照下载样表及填表说明打印。

（三）彩色照片统一为 7 英寸规格，相片纸打印。

（四）竣工图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竣工图应有竣工图章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竣工图为标准 2 号图纸（420*594），折叠成 A4 幅面大小（210*297）。

（五）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成册，A4 幅面大小，封面标明申报工程的名称、类别、申报单位。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九条 每评审年度成立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小组组织框架，各专项评审负责人及评审专家组成在本会专家库中抽选。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程序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执行，并全过程接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资料审查（总分 40 分，低于 30 分不进行工程复查）由协会组织专家库成员进行资料评审并签字，不合格的资料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完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退回资料并告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总分 60 分，低于 45 分不列入

评选) 由协会组织专家库成员进行实体复查。现场核查评分时, 采取回避打分制度。核查小组的职责是:

(一) 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根据《工程核查评分表》进行打分并讲评;

(二) 审阅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工程资料, 查阅竣工图;

(三) 听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有关意见。

第二十三条 确定得分汇总和排序, 得分汇总为资料审查、工程复查两项均为合格得分之和。在资料审查和实体复查程序完成后, 确定得分汇总、排序及获奖工程名单。

第二十四条 市建筑装饰协会将评定的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和向上级协会推荐的省优、国优名单, 向社会进行公示, 同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且在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条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对获奖工程发文表彰并授予奖杯和证书。

第二十六条 根据获得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结果, 统一由协会根据《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向行业主管部门统一专题申报审批后记分。

第二十七条 获奖工程的承建、参建单位如有隐瞒违法违规行、质量安全问题等被投诉举报, 经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查实后, 将撤销“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收回奖杯和证书。

第七章 纪律

第二十八条 参加“宜昌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接受任何礼物。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扰乱专家评审工作的独立性。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取消该项目评优资格。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该工程的参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2日起执行。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1年3月11日

